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3〕第 18-5 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广东兴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建设单位英德市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英德市碧桂园云璟二期 8#9#10#楼及地下室工程项目中，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上述工程项目后将劳务分包给被告知人广东兴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建公司”），吴启凤等多名项目工人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在网上投诉反映其工资被拖欠。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执法大队”）接到投诉后多次协调无果。

2023 年 7 月 24 日，我局依法立案并向兴建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其提供用工台账、工资支付等资料，兴建公司于 7 月 31 日仅提供《情况说明》、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工程空鼓问题清单，未按要求报送工资支付等相关资料进行举证。7 月 31 日，我局向兴建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

指令书》，责令其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支付被拖欠的全部员工工资，真实、准确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并将用工台账、工资台账及整改情况书面说明报送我局执法大队，兴建公司于8月1日签收，但其逾期拒不改正。8月10日，我局向兴建公司邮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兴建公司于8月11日签收，并于8月16日提供了部分工资发放记录，未按要求提供工程结算单等材料，未能证明工人工资已结清。8月17日，我局依法向兴建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兴建公司足额支付吴启凤等7名工人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工资合计186816元。

现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的通知》等规定，兴建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拟对被告知人兴建公司作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欠薪违法行为且拒不履行我局行政处理决定行政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

权”、《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等规定，被告知人兴建公司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地址：英德市光明路 106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

联系人：钟万志 朱丽珠

电话：0763-2285370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4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
第二份交被告知人。

